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8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餐饮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50198522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501985228），称其在“××”外卖平台上购买深圳市福田区××餐饮店销售的凉拌海蜇丝属于未经许可的产品，该餐饮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涉嫌违法，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制售凉拌海蜇丝。2020年6月23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并提交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被举报人在接受询问时称，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凉拌海蜇丝实际属于热食，并非凉菜。其制作工艺是：1.将原材料“海蜇丝”进行焯水捞出待用；2.底锅烧油，姜蒜下锅爆香，加入半勺清水，放入盐、鸡精、生抽、陈醋、香麻油等调料，勾兑汤汁；3.再倒入海蜇丝及胡萝卜丝、花生米等配菜一起翻炒均匀，即可出锅。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件作出不予立案决。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举报人主张其“凉拌海蜇丝”的制作工艺为加热制作摊凉后食用，该主张符合生活常理。“凉拌海蜇丝”依法不需要在专间操作，亦不需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而被申请人已依法取得热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50198522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 日